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如下：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资金贷款业务，实际贷款金额以签订银行审批为准。该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张凌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阳科技”）因项目建设需要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为 60 个月。目前，睿阳科技亦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武农商宜昌分

行”) 申请上述金额及期限的项目贷款，以项目资产抵押担保，由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睿阳科技将根据两家银行最终提供的贷款方案与条款择优与其中一家银行确定项目贷款。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备查文件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